

中华人民共和国蛇口海关对东莞市易鸿鑫
贸易有限公司出口侵犯知识产权的行政处
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蛇关知罚字〔2026〕0165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易鸿鑫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900MAKETUM30D
4	法定代表人	裴瑞祥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蛇口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6年9月15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6年7月16日，当事人委托广州景新钰报关服务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套锅等货物一批到马来西亚，报关单号：530420260001242179。经蛇口海关查验，发现实际出口货物中有：标有“NEOFLAM”标识套锅2550千克（以下称上述货物）。经权利人(株)耐奥富琳 NEOFLAM INC.确权，涉嫌侵犯权利人在海关备案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提出扣留申请并提交担保 我关经调查，认为当事人出口的上述货物上使用的商标，与商标权人注册商标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货物，侵犯权利人在海关总署备案的“NEOFLAM”（备案号：T2026-214955）商标权，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

		用权货物的行为。上述货物案值为人民币18845.32 元。 以上事实有出口货物报关单及随附单证、海关查验记录、实际出口货物、现场照片、海关扣留决定书、扣留清单、扣留现场笔录、知识产权权利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当事人认错认罚承诺书等为证。
8	执 法 依 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公告〔2023〕19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包括处罚类别及结果：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376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1	其 他	